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117

電子信箱：e-22gl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9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7962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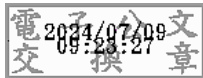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3「數位素養」培訓
通過之第三批64位講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7月4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
1130029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數位素養講師，將數位素養融入教學，並深化教師
設計數位素養教學及活動能力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辦理E
數位素養講師培訓工作坊，以培育A3數位素養講師。
- 三、講師名單已同步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
習精進方案入口網，以利各單位辦理研習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5195